

桃園縣錦興國小 99 學年度衛生管理委員會

壹、本校為推行學校衛生保健，維護學生健全的身心，培養學生正確保健知識、態度和行為，特設置衛生管理委員會。

貳、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委員名稱	校內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李明宗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林美雲
委員	衛生組長	林振益
委員	體育組長	許啟瑞
委員	護理師	唐英惠
委員	午餐執祕	陳智聰
委員	學年主任	蘇麗文
委員	學年主任	潘春香
委員	學年主任	李燕靜
委員	學年主任	郭虹伶
委員	學年主任	林琪芸
委員	學年主任	黃豐迅

參、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全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全校衛生相關措施。
-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調、建議與督導。
- 四、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五、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肆、本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